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

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1619 号南昌国际金融大厦 A 栋 41 层）

签署日期：二零一八年七月

目录

目录	2
释义	3
前言	4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要点	6
二、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6
三、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8
四、本次回购的必要性分析	9
五、本次回购的可行性分析	9
六、回购股份方案的影响分析	10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11
八、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的问题	11
九、备查文件	12
十、本财务顾问联系方式	12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中具有以下含义：

华创阳安/上市公司/公司	指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回购股份/本次股份回购/ 本次回购	指	华创阳安拟以不超过人民币 14,908.00 万元，按不超过 8.57 元/股的价格，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回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
本独立财务顾问/中航证券	指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报告	指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报告所有小数尾数误差均由四舍五入而引起；如无特别说明，本报告中引用的公司财务数据均为合并口径。

前言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接受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华创阳安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独立财务顾问。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证监发〔2005〕51号）、《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3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根据公司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其它公开资料制作而成，目的在于对本次回购股份进行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供广大投资者和相关各方参考。

1、本独立财务顾问旨在就本次回购股份的合规性、必要性以及可行性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对华创阳安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和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必要的沟通，有充分理由确信本独立财务顾问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公司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3、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公司资料由华创阳安提供，提供方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保证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华创阳安的任何投资建议和意见，对于投资者根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引致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5、本独立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也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6、在与华创阳安接触后到担任其独立财务顾问期间，本独立财务顾问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7、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华创阳安的全体股东及其他投资者认真阅读公司关于本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要点

方案要点	内容
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判断，综合考虑公司近期股票二级市场表现，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拟实施股份回购，以推进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向公司合理价值回归。
回购股份的用途	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若公司未能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则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回购股份的种类	社会公众持有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
回购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4,908.00 万元，在回购价格不超过 8.57 元/股的前提下，预计回购股份 1,739.5566 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为 1.0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数量及金额为准。
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8.57 元/股。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二、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华创阳安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Polaris Bay Group Co., Ltd.
股份简称：	宝硕股份
证券代码：	600155.SH

注册资本:	1,739,556,648 元
法定代表人:	陶永泽
成立日期:	1998 年 7 月 21 日
注册地址:	河北省保定市高新区隆兴中路 177 号
办公地址:	河北省保定市高新区隆兴中路 177 号
联系电话:	0312-3109607
联系传真:	0312-3109607
电子邮件:	bszqb@huachuang-group.cn
公司网站:	www.baoshuogufen.cn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法律、行政法规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公司证券简称将于近期修改为“华创阳安”。

（二）前十大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	187,233,501	10.76%
上海杉融实业有限公司	141,825,920	8.15%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141,825,920	8.15%
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	111,524,163	6.41%
贵州省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8,007,375	6.21%
和泓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89,781,311	5.16%
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9,781,311	5.16%
刘江	74,349,442	4.27%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71,573,796	4.1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新日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479,553	3.42%
合计	1,075,382,292	61.82%

（三）经营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证券服务业和塑料管型材业务，以证券服务业为核心，依托华创证券开展证券业务，通过管型材子公司经营塑料管型材。

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主营业务的运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最近一年一期，华创阳安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746,671.51	3,838,882.55
负债总额	2,215,822.65	2,315,464.46
所有者权益	1,530,848.86	1,523,418.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498,073.35	1,490,909.28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43,061.22	210,133.59
营业利润	9,130.81	19,994.66
利润总额	9,169.36	20,473.31
净利润	6,745.40	13,794.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505.14	13,092.46

注：2017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18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一）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1998年9月18日，华创阳安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上市，股票代码为“600155”。经核查，公司股票上市时间已满一年。

（二）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经对证券监管部门及公司网站公开披露信息的查询，并经独立财务顾问核实，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回购股份后，上市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上市公司自有资金，回购金额不超过14,908.00万元。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后，预计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仍具有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

（四）回购股份后，上市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十一）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指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股份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四亿元的，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10%。上述社会公众股东指不包括下列股东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1、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14,908.00 万元，在回购价格不超过 8.57 元/股的前提下，预计回购股份 17,395,566 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比例为 1.00%，具体回购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占上市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为准。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引起上市公司股权的重大变化，亦不会对华创阳安的上市地位构成影响。同时，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华创阳安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并不以退市为目的，回购股份过程中，将维持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四、本次回购的必要性分析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判断，综合考虑公司近期股票二级市场表现，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拟实施股份回购，以推进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向公司合理价值回归。因此，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五、本次回购的可行性分析

（一）上市公司日常营运能力分析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3,746,671.51 万元，其中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后的货币资金为 132,805.4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1,498,073.35 万元。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14,908.00 万元，资金来源均为公司自有资金，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0.40%，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1.00%。根据上述财务数据及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且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内分次支付，预计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上市公司偿债能力分析

按照本次预计使用的回购资金上限 14,908.00 万元计算，回购后上市公司流动资产及净资产将减少 14,908.00 万元。以 2018 年 3 月 31 日的报表数据为基础测算，本次股份回购前后，上市公司相关偿债指标变化如下：

项目	股份回购前	股份回购后
流动比率	1.49	1.48
速动比率	1.49	1.48
资产负债率	59.14%	59.38%

如上表所示，本次股份回购前后，上市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略有下降，资产负债率略有上升，在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经营环境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华创阳安的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2018 年一季度，公司的基本每股收益为 0.0374 元/股。假设本次回购最终使用资金 14,908.00 万元，回购价格为 8.57 元/股，预计回购股份 1,739.5566 万股，则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的基本每股收益将增加至 0.0378 元/股。在公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条件下，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六、回购股份方案的影响分析

（一）回购股份对上市公司股价的影响

回购期内，华创阳安将择机买入股票，有助于增强市场信心，同时回购股份也有利于增加华创阳安股票的交易活跃程度，对上市公司股价形成一定支撑作用，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回购对上市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假设本次回购最终使用资金 14,908.00 万元，回购价格为 8.57 元/股，预计回购股份 17,395,566 股，以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的股权结构为基础，则本次回购完成前后，公司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比例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回购前持股比例	回购后持股比例
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	187,233,501	10.76%	10.87%
上海杉融实业有限公司	141,825,920	8.15%	8.24%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141,825,920	8.15%	8.24%
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	111,524,163	6.41%	6.48%
贵州省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8,007,375	6.21%	6.27%
和泓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89,781,311	5.16%	5.21%
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9,781,311	5.16%	5.21%
刘江	74,349,442	4.27%	4.32%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71,573,796	4.11%	4.1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新日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479,553	3.42%	3.45%
合计	1,075,382,292	61.82%	62.44%

（三）回购对其他债权人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将造成上市公司总资产、股东权益的减少。同时，本次回购也会造成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下降，但总体上对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影响较小。上市公司拥有多种融资渠道，因此，债权人的利益不会因为本次回购股份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证监发〔2005〕51号）、《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3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华创阳安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相关规定。

八、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的问题

1、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尚须华创阳安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公司股票价格将可能因本次回购股份的影响而有所波动，因此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股价短期波动的风险。

3、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仅供投资者参考，不作为投资者买卖华创阳安股票的依据。

4、本次回购的最终回购价格、回购金额、回购数量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予以关注。

5、本次回购可能存在自有资金不足影响回购实施的情况，提请广大投资者予以关注。

九、备查文件

- 1、华创阳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华创阳安关于回购股份的预案
- 3、华创阳安独立董事关于回购股份的预案的独立意见
- 4、华创阳安 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

十、本财务顾问联系方式

名称：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晓峰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 3024 号航空大厦 29 楼

电话：0755-83688206

传真：0755-83688393

联系人：余见孝、江珊

（本页无正文，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盖章页）

